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1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7日，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6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6%降至2.37%。

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620.97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2022年11月7日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11月7日，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6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9%。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3.66%降至2.3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1月7日权益变动情况

1、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权益变动情况

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1月7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620.97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1.15%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1.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5-5	−3,773,800	
国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8-24	−17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0-24	−948,5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2,004,3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3	−5,04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7	−2,110,000	−2.85%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4,650,000	
合计			−26,209,700	−5.00%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19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6,445,542	18.40%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30%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7,328,371	5.21%	12,405,571	2.37%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4,000,000	2.67%
合 计	170,638,563	32.55%	144,428,863	27.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103号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11号802室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2-1号东方曼哈顿2402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利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2014福源大厦3栋28H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芳媛
住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凰岭路6号塞纳维拉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2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潘利斌

姓名	潘利斌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埃德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空佳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呈乾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四）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年11月6日 至 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长、总裁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五）姚芳媛

姓名	姚芳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８******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南宁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经理，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朱蓉娟女士、姚芳媛女士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姚芳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22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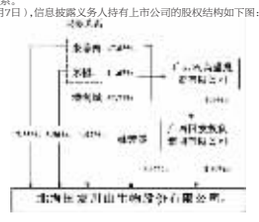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潘利斌在未来12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58.75万股；

朱蓉娟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姚芳媛拟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国发集团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没有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公司权益的安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自2022年1月5日至2022年11月7日，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2,620.97万股股份，合计减持比例达到5%。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朱蓉娟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1	−240,000	6.11-6.12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2	−1,710,000	6.07-6.2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155,000	6.30-6.32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3,080,000	6.0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2/9	−860,000	5.03
彭韬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4/27	−1,468,100	5.49-5.71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5/5	−3,773,800	5.82-5.92
国发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8/24	−170,000	5.28-5.31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0/24	−948,500	4.65-4.71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3	−2,004,300	4.81-4.87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3	−5,040,000	4.40-4.7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2/11/7	−2,110,000	4.83-4.90
	大宗交易减持	2022/11/7	−4,650,000	4.39-4.68
合计			−26,209,700	

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详见2022年1月19日、2022年5月7日、2022年11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96,445,542	18.40%	90,400,542	17.25%
彭韬	22,514,600	4.30%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10,350,050	1.97%
国发集团	27,328,371	5.21%	12,405,571	2.37%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4,000,000	2.67%
合 计	170,638,563	32.55%	144,428,863	27.5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和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累计冻结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	冻结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69,600,000	19,794,885	13.28%	3.78%
彭韬	17,272,700	3.30%	13,800,000	3,472,700	2.63%	0.66%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405,571	2.37%	12,150,000	0	2.32%	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0	0	0	0
姚芳媛	14,000,000	2.67%	13,855,000	0	2.64%	0
合计	144,428,863	27.55%	109,405,000	23,267,585	20.87%	4.44%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做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潘利斌为公司的董事长、总裁，彭韬为公司的董事，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朱蓉娟与一致行动人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7日；

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姚芳媛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4日；

朱蓉娟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1月19日；

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

国发集团前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6日。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2022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2年11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170,638,5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2.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144,428,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姚芳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2022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持有公司27,328,3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

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7日，国发集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公司股票52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328,371	5.21%	IPO前取得：27,090,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朱蓉娟	90,400,542	17.25%	
	彭韬	17,272,700	3.30%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45,351,663	27.73%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32,800	1%	2022/8/15～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	4.65-5.31	25,243,783	已完成	12,405,571	2.37%

注：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11月7日，国发集团减持了公司1,492.28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523.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96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函告，获悉恒逸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恒逸集团	是	32,000,000	2.15%	0.87%	否	否	2022年11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合计	—	32,000,000	2.15%	0.8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恒逸集团	1,488,933,728	40.61%	1,115,334,523	1,147,334,523	77.06%	31.29%	0	0%	0	0%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256,338,027	6.9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5,271,755	47.60%	1,115,334,523	1,147,334,523	65.74%	31.29%	0	0%	0	0%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特作说明如下：

1、本次质押所涉及股份融资部分用于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3,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对应融资余额50,000万元。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768号）；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12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9:15－2022年11月14日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9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议案》	√
1.02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销售商品、产品的议案》	√
1.03	《关于新增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薪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

2.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3. 上述议案1至议案2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2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股票赞成才能通过。

5. 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的子议案1.01和1.02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的子议案1.01和1.02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个人股东指印和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 登记时间：2022年11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方法和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莎莎；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联系传真：0571-83871992；

电子邮箱：hyshr@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5. 特别提醒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鼓励广大投资者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疫措施，并配合会场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